

# 《萨布莉尔》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萨布莉尔》

13位ISBN编号：9787536464193

10位ISBN编号：7536464193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社：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加思·尼克斯

页数：280

译者：张秋早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萨布莉尔》

## 内容概要

萨布莉尔是魔法师阿布霍森之女。从孩提时代起，她就一直生活在古国的界墙之外，远离无法无天的肆行魔法，以及从坟墓中爬出来的亡者。

但现在，萨布莉尔的父亲失踪了，萨布莉尔受到召唤，她必须穿越界墙，返回古国，寻觅父亲。萨布莉尔走出如家园般安宁的校园，开始一次冒险之旅。陪伴她左右的是不可思议的危险以及难以捉摸的旅伴。古国的一切都神秘莫测。邪恶的敌人想夺走的远不止是她的性命。但萨布莉尔必须走向她那早已注定的命运……

# 《萨布莉尔》

## 作者简介

加思·尼克斯生于1963年，是一位澳大利亚幻想小说作家，毕业于澳大利亚的堪培拉大学。1984年，加思·尼克斯发表了自己的处女作。随后，他移居悉尼，并曾担任一家重要跨国出版机构的高级编辑。1996年，加思·尼克斯创作了古国三部曲的开篇之作《萨布莉尔》，这部书囊括了澳大利亚最主要的幻想文学奖之一奥瑞丽斯奖的最佳奇幻小说奖和最佳青少年小说奖。古国三部曲的后两部小说《莉芮尔》和《阿布霍森》分别出版于2001年和2003年。加思·尼克斯最重要的作品还包括“第七高塔”以及“王国之匙”系列小说。目前，他和妻儿定居于悉尼。

一开始，她有些晕头转向，面前的景象让她汗毛倒竖。她立即集中精神。一具狞笑着的行尸正踏过熄灭的北印，伸出双臂向她攫来。那张嘴咧成不自然的弧度，喷着阵阵令人欲呕的秽气。斯若克见咒契师正元神出窍，而菱形法阵又灭了一角，不禁心中大喜。那把剑看起来有些棘手，但他腐烂的眼睛看不清冰霜下游走舞动的咒印。只能瞥见覆盖剑身的白霜。同样，萨布莉尔左手中的摇铃看起来也不过是块沾了积雪的凝冰，仿佛她正抓着一个雪球。面前猎物体内那朝气蓬勃的生命力，使斯若克一时觉得自己捡了块从而天降的馅饼。他踏近几步，向萨布莉尔颈间伸出关节毕露的双臂。他刚刚探出那双覆满黏液的腐烂手爪，萨布莉尔突然睁开眼睛，提剑一记突刺。她的手臂与剑身仿佛融为一体，伸展成一线。正是这招让她赢得了格斗课第二名的成绩——但也是在这招上的失误，让她与第一名的称号失之交臂。剑锋贯穿斯若克的咽喉，他颈后瞬间多出一截明晃晃的剑身。斯若克尖声嚎叫起来。他收回探出的爪子，抓住剑向外拔，想摆脱受制的劣势。但剑刃上的咒印灼烧起来，他叫得更凄厉了。看见自己的指节与剑身间爆出白亮的焰光，斯若克才知道自己碰上了怎样的对手。

“阿布霍森！”他嘶声吼道。萨布莉尔闻声猛地收剑。随着动作，剑身火光大炽，斯若克仰天倒下。但剑身附着的力量已经注入那具斯若克栖身其间的腐尸；咒契之力穿行燃烧，摧筋拆骨，斯若克全身关节瞬间动弹不得。火舌在他喉中灼烧。他张开嘴，勉强说出话来，想扰乱这个可怖对手的心神。同时，他的灵魂仿佛一条正在蜕皮的蛇，正悄悄离开身体，想逃入夜色的荫庇。“阿布霍森！让我服侍你，尊奉你！让我成为你的手卒……我认识活人，也认识亡者……”“我会帮助你，将其他人诱到你面前……”撒拉奈斯清晰深沉的回响打断了他支离破碎的悲噪，仿佛雾中荡起一阵嘹亮的号声，淹没了四周鸥鸟的聒噪。有节奏的铃声嗡鸣回荡，在夜空中游弋。正全力钻出腐尸的斯若克发现，铃声束缚着他的一举一动，将他禁锢在那具动弹不得的身体中。他不得不在执铃者的意志面前低头。他怒火中烧，在恐惧与愤怒中绝望地挣扎着，但铃声铺天盖地，无所不在，包裹着他的身体，充斥着他的灵魂。他再也无法脱缚而去。萨布莉尔只见一团扭曲畸怪的黑影，一半留在尸体内，一半挂在尸体外。不住翻腾挣扎，仿佛一摊浓黑的血液。它还想试着用尸体的嘴说话，但已经发不出任何声音。她犹豫着，不知道该不该跟它进入冥界，等它在那里重新获得固定形态，再用戴芮姆让它开口，回答自己的询问。但身侧那块崩坏的咒契石萦绕着挥之不去的恐惧，仿佛压在她胸口的一块冷玉。她心中又浮起母亲的影像最后的叮咛：“无论如何，不要徘徊，不要止步。”萨布莉尔将剑插入雪中，把撒拉奈斯放回铃囊，取出基佰司。斯若克感觉到了它的气息，满腔怒火顿时化为压倒一切的恐惧。他苟且偷生了几个世纪，现在终于要面对真正的死亡。萨布莉尔肃然默立，以一种异乎寻常的方式双手握铃。基佰司几乎在她手中扭动起来，但她牢牢持铃在手，先后晃了两晃，然后在空中画出一个奇异的“8”字回环。空中一时回荡起各种各样的铃声。这些出自同源的铃声各不相同，但交相共鸣，交织为一，开始是一支简单的进行曲，随后变成喧闹的舞曲，最后成为一场盛大的游行。斯若克听见乐声，顿时感觉自己被卷入一股力量的涡流。这股陌生而冷酷的力量把他向生死之交处推去，逼他退入冥界。他徒劳而绝望地挣扎着，心里明白自己已经走投无路。他会一路沿冥水而去，最终落入第九道门之后。于是，他听天由命，放弃了挣扎，只凝聚起最后的力气，在自己的影质中塑出一张嘴来。他的声音沉闷飘忽仿佛黑暗本身。“诅咒你！”声音中夹杂着一阵恶毒的笑声，“我会告诉凯瑞格的仆役！会有人为我报仇……”诡异而低沉的诅咒戛然而止。斯若克已经不能维系自己的意志。撒拉奈斯禁锢了他，基佰司牵制了他，驱遣了他。名为斯若克的存在已经荡然无存。畸怪的黑影消失了，雪地上只留下一具殒命已久的普通尸体。虽然那怨灵已经消散，但他的诅咒还在萨布莉尔心头萦绕不去。凯瑞格，这个隐约有些熟悉的名字唤醒了她长埋心底的恐惧，触动了模糊的记忆。也许阿布霍森对她提过的往生者里，有个叫凯瑞格的高等亡者。这名字中深植的恐惧感与咒契石带来的惧意如出一辙，仿佛它们同样源出癫狂倒错的彼世。父亲已经在那个世界中迷失，现在她自己也置身险境。萨布莉尔感到肺里充斥着寒气，于是咳嗽起来。她小心翼翼地将基佰司放回铃带。剑身经过一番炙烧，已经冰霜退尽，但她还是用布拭了拭剑刃才把它插回鞘里。背起背包时，萨布莉尔感到一阵困乏。不过，她已经决意加快脚步。她的直觉告诉她，冥界出了变故，有某种强大的存在正向现世而来，要在那块裂石边踏过生死之界。这座山见证过太多死亡，经历过太多次咒契魔法的洗礼。夜之旋律还未到高潮。夜风呼啸，云层重又聚拢。过不了多久，星光将会逝去，月色也将隐入层云的幔帐。萨布莉尔飞快地扫了一眼天幕，找到北方巨人星座中构成巨人腰带搭扣的三颗亮星。然后，她点起一根气味熏人的土制火柴，借着摇曳的昏黄火光，翻查年鉴上的星图

## 《萨布莉尔》

。远离巨石前，她再不敢使用咒契魔法。根据年鉴显示，她的记忆准确无误：在古国，搭扣三星又叫“水手的诈术”，悬挂在天幕正北方；而在安塞斯蒂尔，它往往位于北方偏西十度。确定方向后，萨布莉尔走向山顶边缘，开始搜寻那条绵延伸展、最终没人山谷阴影的支脉。她希望能在月光消失前下到山麓附近。不久，她辨别出支脉的所在。它坡度平缓，应该比南坡上那些年久失修的石阶更容易对付。不过，这也意味着她到达山谷前将有一段漫长的旅程。

# 《萨布莉尔》

## 媒体关注与评论

《萨布莉尔》是一部成功的小说，是一部充满现实感的奇幻作品。小说中展现的世界如同我们自己的世界一样真实可信，作者的聪明才智和非凡创造力让幻想的国度清晰得如在眼前。——英国作家菲利普·普尔曼 加思·尼克斯奇丽的想象和隽永的文笔，使这个关于善恶交锋的故事出类拔萃……这部小说必将成为经典。——英国布克公司海伦·戴维斯 节奏明快，惊险刺激，语言生动，充满戏剧性，同时又不乏幽默……有书如此，夫复何求？——英国《卫报》

# 《萨布莉尔》

## 编辑推荐

《古国3部曲：萨布莉尔》作者“古国3部曲”的另两部小说《莉芮尔》和《阿布霍森》分别问世于2001年和2003年，被誉为“奇幻文学领域最酷的读物”。

# 《萨布莉尔》

## 精彩短评

- 1、不错的奇幻小说把
- 2、其实女人写的东西大多不值一读！！！！
- 3、回深圳的火车上一口去看完三部
- 4、和安珀志的穿越投影描写一样，大段的步入亡者世界的描写，不过略有内容，打到及格分。
- 5、一般。如果年纪再小一些 也许会觉得还不错。
- 6、一条河上的九道门，魔法和现实的连接
- 7、除了莫名其妙的感情线
- 8、The Old Kingdom Trilogy
- 9、只记得要过河不能回头。。。没事还要摇摇铃。。。
- 10、已经不适合我了。。。
- 11、一座古墙分割了魔法的国度和近工业时代文明，也许剧情上并不出人意料，但是冥界九墙和以七只铃铛作为法器奴役亡者的设定很是吸引人，少女的历险与成长，与亦仆亦友的猫型造物（第三部将解开真身）等等，作为开篇作很吸引人，是比较正统的青少年历险类故事
- 12、内容早已模糊，只记得当年的执着，感谢一中前门、那个三番五次专门为我进书的大爷！今天整理的意外收获 \(\quad\quad\quad)/
- 13、不算平淡的第一部
- 14、古国三部曲
- 15、古国三部曲：《萨布莉尔》，《莉芮尔》和《阿布霍森》
- 16、零碎太多，不然书评会更好一点，
- 17、重温古国三部曲，还是这第一部最好看。印象最深刻的是萨布莉尔救出父亲，父亲只剩一万次心跳.....也许是因为已为人母，对这段漫长的瞬间，有种特别的感触。第二部莉芮尔格局就低了，这些“注定”、“宿命”，真的只能忽悠青少年，作为成年人要是还相信宿命就真的太傻逼。
- 18、没买后两部，可惜了
- 19、这女主角应该算是奇幻界里最废的吧 就好比第一本里的哈利波特就去单挑伏地魔
- 20、我么有勇氣學，，，所以估計這輩子是不可能了，不過我依然夢想以後錢多的花不掉了，硬是自費自己翻幾本玩玩
- 21、后半部有点莫名其妙唉。
- 22、确实是中规中矩之作，但却足够诚意和吸引
- 23、还不适应这种魔幻 故事都没搞清 寻父？翻译得太不利索了 文诌诌 又夹生
- 24、完全不用仰视，翻LIRAEL的时候水平烂到要命.....  
不过你要是哪天偶尔在书架上翻到它的中文版，作者名中打头的那个就是我了~XD
- 25、童话
- 26、女性成长奇幻
- 27、虽然都是三星的评价，同样是奇幻作品，两作得分方面却各不相同。以下做个简单比较作为阅读参考。

封面设计书的包装方面，无疑是古国胜出。

统一深色调加上极有奇幻色彩的图案，古国神秘之门向你微微敞开。书名是外国文学传统习惯，以主人公名字命名作品，直奔主题，让读者有初步概念。精灵刺客的封面不是很得我心。色彩单独看还行，放在一起就有点花眼。书名就更加糊弄人了。看完本作就会发现刺客是有的，但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精灵，茨瑞格老兄至始至终没出现过，写书就更扯淡了。不知道斯蒂芬童鞋命名时灵感何在啊囧

既然是奇幻作品，书中架空世界的背景故事也是重头戏。这方面精灵刺客比古国设定更加出色。



## 《萨布莉尔》

古国背景部分总体来说交代的比较模糊，需要读者从故事中挖出千丝万缕的线索自行在脑中加工整理。设定方面很多都借鉴了主流奇幻背景。虽然阅读起来很流畅，但少了挖掘原创背景的乐趣。

相比之下，精灵刺客的背景设定加入了很多原创因素显得尤为出色。本作有着完整详细的世界观，不同于通常奇幻的套路，阅读起来新鲜感十足。故事发生在人类曾居住的大陆上，很多年前被龙迦族武力驱赶出自己的家园，被迫在东方开始新的生活，所以人类又被称作东方人，在龙迦族看来是不足挂齿的社会渣滓。龙迦族是寿命长达万年的高等种族，由十七个家族组成。各自以一种奇兽命名，并继承其特质。战龙是讲究荣誉的军事将领；玄虎族武艺超凡且崇尚英雄；泽鼠是农民阶级，地位仅比东方人高；龙蜥则以暗杀和非法勾当闻名于世，地位仅高于泽鼠和东方人。各家族轮流统治帝国，各族势力随着这个永恒的轮回时有消长。东方人想要融入龙迦社会只有两个办法，一是向泽鼠家族的某贵族效忠，成为农民阶级的一份子；二是象主角死去的父亲一样，花钱买一个龙蜥家族的贵族头衔。很讽刺的是，主角的父亲穷尽一生的财富买了贵族头衔后就病倒，刚成为龙迦人却病入膏肓的他拒绝父亲和儿子用东方秘术救他，也没钱请龙迦族法师复活他，就这样挂鸟。主角弗拉德·塔托希（VLAD TALTORS）是一名出色的龙蜥族刺客，不但从爷爷继承了将就讲究刺击的东方剑术和东方秘术，也精通以强攻为主的龙迦剑法以及龙迦族特有的魔法。

故事本身来说，两作各有千秋各有不足之处。

精灵刺客的文笔，书籍推荐这样说“他抛弃了矫作的拟古文风，用极具现代感的语言作为叙事基调，文字干净俐落，命名带有斯拉夫语系色彩，对白则时有幽默尖刻的唇枪舌战。读之如同观赏高速飞驰的动作惊悚片，充满构思巧妙的谜团，机锋锐利的言词，诡谲繁复的阴谋，各具特色的人物，有若魔法世界的007。”看完这段华丽丽的评论，一个“靠”字都不能表达我的心情。从头到尾能让我会心一笑的细节极少，有的时候看到某些语句和章节会有“这里作者估计是要搞笑”的想法，但真的真的很难笑出来！当然也可能是翻译的问题，据说三部的译者交稿时，该书编辑曾嚎陶大哭道，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喊三个纯良好儿童来翻译类似《教父》和《两杆老烟枪》流的黑色幽默作品。整个读下来感觉就跟看美国某些标榜大片一样，火爆打斗场面，有！情情爱爱激情四溅，有！内心挣扎人性刻画，有！幽默搞笑吐槽桥段，有！流行时尚元素一应俱全，可就是觉得缺点什么。是的，缺少的是自然和内涵。但值得肯定的是，故事模式采用了俺的心头好--推理元素。故事发展途中有悬念（虽然不多），给了读者一定的线索和提示（也很简单），最后主角象侦探一样召集大家（大多是他的打手）公开真相，指出谁才是幕后黑手，然后推理给大家听。还是有一定抽丝剥茧真相大白让大家产生“原来如此”效果的。

古国则简单的多。没有花俏的形容词，语言平实流畅，看起来不打脑壳。偶尔有漏掉某些细节也不用回头再翻前面内容。故事起承转合有高潮有惊险也有温馨搞笑，不用带脑壳就大概能知道后面的情节发展，算是中规中矩的通俗奇幻作品。故事主线简单明了，三个女主角分别通过学习和战斗不断LEVEL UP最后挑战最终BOSS，但其中的过程却非常有趣。肆行魔法也好，亡灵法师也好，在作者妙笔生花之下显得尤为欢乐，获得新的武器，学到新的技能，甚至会有玩RPG的成就感。值得一提的是，古国系列是极少始终以女性为主角的故事。在男性占绝对优势的奇幻领域，此作可说是个不小的尝试。由于第一作阿布霍森被读者评论人物塑造太过模式化的诟病，第二作莉芮尔明显狠下了功夫去刻画人物性格，大龄少女莉芮尔一直没有得到遗传的预示能力而情绪低迷，但在魔法方面却天赋异禀，最后忆往师这一新职业出现，少女成长历程从此踏上了康庄大道。（远目

总的来说，古国系列会带来愉快的阅读体验，精灵系列读后更有想象和讨论的空间。

- 28、另一个世界的故事，貌似看了一年多才看完，呵呵，还是挺好看的
- 29、想象力太华丽！译文很美~
- 30、四星半，有种宫崎骏动画大片的感觉！
- 31、写实的描述风格
- 32、哇哈哈！居然啊~我就不告诉你我翻的是哪几章了.....&038;&038;~~

## 《萨布莉尔》

嘿嘿，也是我的，所以我才学~~~^0^~

33、原来你喜欢宋晓波啊。。。

34、说宋晓波那段儿，忒毒了！

35、后两部同样值得读一读

36、注意!! 慎入!! 有剧情透露!!

翻译整理自维基百科英文版.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briel>)

--

萨布莉尔在古老而强大的界墙外的一所普通学校过着普通的生活。有一天她的平静生活被打破 - 她得知她的父亲阿布霍森被困在冥河深处。萨布莉尔和她的白猫莫格特为了拯救父亲一同返回界墙隔开的古老王国。莫格特是古代自由魔法(肆行魔法)形成的未知来源生物,以猫的形式出现。他们脖子上带着一个红色的魔法项圈,并且为世代阿布霍森服务。萨布莉尔被告知永远也不要解除莫格特的项圈。萨布莉尔和莫格特乘坐名为“纸翼”的飞行器寻找她的父亲,现世的阿布霍森。在路上他们受到冥界死灵的攻击。“纸翼”严重损毁。为了逃命,萨布莉尔不得不释放了莫格特。白猫现身为一个超级强大的肆行魔法元素。这个强大生物几乎杀死手无缚鸡之力的萨布莉尔,但是最终,萨布莉尔用莫格特变身前交给她的一个指环再次制服了莫格特。而莫格特知道自己一旦被释放变身后将会濒临失控,故此交给萨布莉尔那个指环。

接下来萨布莉尔和莫格特来到一个空心王宫的地下室中。这是崩毁的古代皇室所在地。在这里他们遭遇并解放了他们的下一个同伴,被魔法封在木船上两百年的神秘的神秘的拓迟斯通。他说他无法回忆起他的过去,甚至他自己的名字。(他其实是国王私生子,自幼作为皇子的同伴养在宫中。)在莫格特童鞋的建议下,他请求叫自己拓迟斯通,尽管这听起来是一个宫廷小丑的名字。他这样做是因为他隐约的记起自己没有成功的保护家人,因此心里十分内疚。

一行人十分艰难的穿越肆行魔法横行的古老王国来寻找萨布莉尔的父亲,上一任阿布霍森 - 其实他的本名是特寇,但是人们都以他的使命称他为阿布霍森。他们最终在巴里萨尔的一个底下人工湖中找到了被困在冥界的阿布霍森。由于他在冥界困住的时间太久,他无法在现世呆太长时间。他用他残余的时间,告诉萨布莉尔关于恶魔克瑞格的事情。克瑞格从冥界的深处崛起,并且打算祸害古国于阿申思特纳。古老的强大界墙将无法阻止肆行魔法的侵蚀。萨布莉尔去冥界释放他父亲。在他们一起出现在冥界时,父亲和女儿被最后的分开了。父亲拉响了终级魔法铃铛曼陀罗铃-喜悦之泣来阻止克瑞格的崛起。而萨布莉尔则努力把拓迟斯通和她自己从喜悦之泣的音乐声中拯救出来。在施行曼陀罗铃的过程中,阿布霍森释放了莫格特。

他们成功了。但是只要克瑞格的尸身还在,他仍然会从冥界一次又一次的崛起。萨布莉尔和拓迟斯通用另一个“纸翼”到达界墙,并跨过阿申斯特纳在先知赛那于瑞利的指引下寻找克瑞格的尸体。最终她们找到了克瑞格的尸体,这时候克瑞格已经攻破了界墙,企图强回尸体复活。现世年轻而优秀的魔法师们参与了这场战斗。她们大多数战死,最终在克瑞格接触到自己的尸身复活前,萨布莉尔用曼陀罗铃瑞那(沉睡)和莫格特的项圈击败了他。

萨布莉尔死了。但是在冥界的前一任的阿布霍森阻止了她穿越冥界最终之门,因为他已经死掉了,而阿布霍森的责任落在萨布莉尔身上。在下一任阿布霍森出现之前,她不可以死去。她苏醒了,拓迟斯通坐在她面前,而白猫莫格特和黑猫克瑞格则一同沉睡在她身边。瑞那拴在他们脖子上。

翻译整理: Mr. aichi

英文原文: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briel>

37、楼主太逗了,笑死我了

38、这又是另一种的风格,很精彩

39、@utopia1918 这作者是男的吧

40、一只被萨布莉尔的老爹K服了的亡灵?

## 《萨布莉尔》

=v=楼主显然没看过后两部。那只白猫的来头可大着呢，是所谓的“九个大放光明者”之一，简单来说就是创世神一个。咒契魔法的创造就有这家伙参与。

老阿布霍森绝对打不过莫格-雷尔的解放态。

41、《科幻世界-译文版》

42、最早读的几个奇幻故事之一，初中时读得惊心动魄喜欢的要死，唉，真是时代的眼泪QwQ

43、古国三部曲还不错

44、前十四章非常好看，后来烂尾了。莫格白猫态的时候多萌啊~~黑化2周目的时候居然嗝屁了.....开始的单打独斗比后来的群P紧张得多，救了脑残王子之后就不好看了。寻爹之旅最后爹地打了个酱油也嗝屁了.....靠续集怎么出啊 不过的确是拍电影的好素材

45、正好要写关于这本书的作业 多谢楼主 嘿嘿！

46、作为第二部的翻译之一，我喊句：彻底同意！

47、四星给内容，加一给当时太喜欢的心情~~！

48、可惜有还欠点什么的感觉。

49、很经典的欧美式奇幻故事，作者文笔扎实，虽然战斗描写不够精彩，但故事引人入胜。

50、翻译者的功力叹为观止，尤其是其中对于意味深长的语句的翻译，深得信达雅三味。

51、译文版2006年4期。因为一直没看古国三部曲最后一部，最近打算补完，但又不大记得前面两部曲具体说了啥，只记得“役亡师”这个职业超炫酷的~遂从头怒刷。

52、我是買回來看的，所以，嘿嘿，你的名字我已經知道了

話說翻譯一直是我嚮往的職業，，，

53、石康讲，他编剧那么久，最头痛的就是那些“好人们”，因为除了给坏人们折磨的死去活来以外，他实在想不出他们还能做什么，当然他们最后总是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了，但究竟是怎么个幸福法，编剧从来不说，观众们也从来都不好奇

所以，虽然大家都不说，但其实“好人”就是这么种乏味的东西，就跟电脑屏保似的，你放着不动一段时间，他们就会自动“幸福的生活”起来，然後就像會沒人會沒事去欣賞一下屏保一樣，也再沒有人對他們有哪怕一點點興趣了

所以我还瞞烦这种“好人”“坏人”一清二楚的 novels 的，第一本的设定固然是个亮点，但第二本和第三本作者就大模大样的开始吃老本了

这个就好像当年我看好男儿，觉得，哟，宋晓波看起来不像其他人那么傻嘛，，，直到我在书店里翻了他的写真集和日记之类的东西，才明白，人家在电视上不是不想犯傻，是不能，，，

转回主题，，，

这个作者在第一部的时候就相当宋晓波在电视上，又帅又忧郁，可惜第二第三部就不对了，，，

我恨不得在台下喊，大哥，藏一藏呀

54、科幻世界译文版-2006·04

55、咳，让我来说两句话

书虽然没有看过，但宋晓波的部分完全同意，，，

56、萨布莉尔是阿布霍森的养女吗？养女的话，她的高等血脉是怎么来的？

57、本书为古国三部曲（The Old Kingdom Trilogy）的首部，二、三部分分别为《莉芮尔》（Lirael）、《阿布霍森》（Abhorsen）。



## 《萨布莉尔》

这次的阅读并不顺利，这篇约15w字的小说，竟然花掉了我不少的时间，除去真正用来阅读的时间，大部分的时间都是用来克服“实在不想继续下去”的感觉。实际上这感觉来得太快了，才看了不到七分之一的时候，我就把书扔到了一边，一边想着放弃，另一边却在犹豫，逼迫自己回想着看过的情节，努力去找一些感觉，因为我需要把它看完。并没有非常细致地读，那么也就胡乱地说一些感觉吧。

1、首先说“役亡师”。这个翻译我非常喜欢，原文是necromancer，役亡师三个字充分表现了施法者召唤和操控亡灵的那种感觉。

2、声音是最主打。作者精心描写了古国世界里的各种声音，役亡师们那套别致的法器，从小到大七只铃铛，有的清脆，有的低沉，每个声音都留给人无限遐想的空间，除了铃声外，还有其它的声音，口哨声、水声，亡灵军团进攻时的声音，都让人觉得身临其境。

3、寒冷。在读《冰火》的时候，北境的寒冷让人记忆深刻。此文中的古国也是处于厚厚的积雪之下，不只如此，寒冷的冥河水更是刺骨的寒冷。

4、魔法世界和现实世界共存。这一点很容让人想起《哈里·波特》世界，两者相比起来，我更喜欢哈里·波特的设定，魔法世界是非常隐蔽的存在着，而不是像古国和现实世界只是一个道界墙隔着。

5、作者的描写太过细腻。作者并没有直接介绍古国的情况，而是由萨布莉尔的足迹慢慢去探索，估计等到了三部曲读完后，读者才会对古国有个全面的了解。作者对环境的描写可以说是细致入微，但是整篇就缺少了大的跌宕起伏，基本都是一路平平稳稳的叙述下来。

6、没有道理的爱情。我可以理解萨布莉尔对父亲的爱，但是她和王子之间的爱情产生得莫名其妙，认识时间短不说，所有人都拼着命和大魔头决斗，哪有功夫产生爱情这种东西，好吧，只能拿童话故事来解释，童话里的王子和公主相爱得没有任何道理。

7、人物都没有性格。所有的人物都没有性格，促使文中那些人物去干着那些事情，只有一个合理的介绍，那就是他们的宿命。实际上我非常讨厌这样的，作者可以完全不给出任何的理由，只需要设定出世界上只有主角和王子来拯救世界，否则世界将被大魔王摧毁。他们背负着那个血统，生来就必须背负着责任，相比这种宿命论，我更喜欢看到一群完全不相干的人，被莫名其妙地卷入了事件中，这样看起来会更加有趣。

8、女性的成长故事。对于主角的成长，虽然短时间内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在我看来仿佛主要只是逐渐深入的了解了古国，至于学到了什么我不敢说，或许只是认清楚自己背负的责任吧。

9、一些俗套。照例主角非常的正义、身边有一只魔宠、仆人比较聒噪、助手非常忠诚，大魔王总是超级强大。

10、整个过程时间短、强度大。大约只有半个多月的时间，萨布莉尔整天奔波，不断施法，只能说她的意志力非常强大，要不早该虚脱多少次了。看得我都觉得实在太累太累。

58、这个话人家又要认为我是女的了，，，

59、人总是要被迫成长起来的。

60、古国三部曲之一

61、阿布霍森

62、类似纳尼亚传奇，算是奇幻类童话故事吧，感觉有点浪费时间.....

63、果断放弃之！！！！

## 《萨布莉尔》

64、真的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但是我还是要坚强的看完第二第三部！

65、同意！

除了主角的设定及爱情故事，其他方面都很吸引人。

男主角的性格太弱.....

66、科幻世界译文版的年纪啊~翻来覆去地看。。

67、第四星是给译文的。

68、看过，印象一般，貌似很多大师都用这设定写了不少同人文。

69、啊。。有没有什么其他吸引人的配角？？我觉得人物个性很重要，就算书写得不咋的只要有几个我喜欢的角色我就会好好看完~~

70、不错，因为没读完小说，所以先看了书评的开头部分

71、挺范儿够味儿的小说——《萨布莉尔》

最近听朋友在说车的事，大体上说了很多种，王者气质的、贵族血统的、精英典范的、大众风格的...总之说了一大堆，不过韬子貌似觉得还是布加迪威龙比较强悍，怎么说呢？就像一本杂志上介绍的那样，硕大的一个车名，破折号后面跟了一句巨经典的话：“这车还用介绍么？男人的终极梦想。”

所以我认为这车够范儿。

看书大抵也如此，市场放宽了，各种各样的书都鱼目混珠地涌现到市场上，单就幻想类的书籍而言，这里简直快赶上当年的IT浪潮了，说实话，我现在倒在关注这股浪潮过后会是个什么样子，貌似得很繁荣，其实真正的精品图书也不见得就像每次出版时书籍屁股后面跟的那些话一般的拉风和出彩。不过书总归是要读的，书评也总归是要写的，好坏味道你总要亲口尝试了才知道深浅。

最后手头的书目里有这样一套图书，来自澳洲加思·尼克斯的古国三部曲。说实话，这个三部曲的其中两篇曾经在科幻世界译文版上刊登过，不过当时倒没注意，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觉得作者不出名，那会儿自己读书还总是有点浮躁，觉得作者不牛不范儿，那其作品就先进保留书目里(韬子的保留书目就是手上的优先书目阅读完后在保留书目里面寻找有值得阅读的书籍)；第二，自己对这种动不动就几部曲，动不动就架空(当时自己单纯地一厢情愿地认为这种小说估计和D&D是一个模式的)，尤其是这种所谓的系列很是反感，大体上所以就没有考虑。但是出了单行本后，自己还是认真拿起来读了。我现在最想说，我对自己以前的那种无知和浮躁感到脸红，所以，在这里，韬子还是坚持认为，一本书好不好，首先你要看了才能做评价，所以现在的韬子尽量做到评论涉及的书都认真看过，没看过，或者仅知个大概的书一改不引用。

废话说了这么多，大家也大致明白了我要说的就是这套古国三部曲。三部曲，按照加思·尼克斯的写作顺序，是先写的《萨布莉尔》、再写的《莉芮尔》、然后才是《阿布霍森》。役亡师的身份对我而言还是很新颖，可能以前很少涉及到这方面，这种类似中国道士的职业在这套书中成为一根看不见的主线，换句话说，这套书也就是说的降妖除魔。中国神话的澳洲版本，这么说也不为过。

《萨布莉尔》的主角自然不可能是阿布霍森，也不可能是手卒和焯地坎之类的怪物。而是一个估计刚过青春期的少女——萨布莉尔。说实话，这部小说给人的第一感觉有股漫画的风，欧美硬派漫画的风，走的却是日本漫画路线，注意的话，你会发现，还有点《十二国记》的味道。当然，这部小说不是目前红得发紫的穿越，也不是所谓的秘史，而是一个真真正正的幻想小说。奇幻味道十分浓厚——冥界、界墙、还有那些无数亡灵，可以说这部小说的奇幻根扎得还是比较正的。

萨布莉尔是役忘师阿布霍森的养女，按照正常的路线培养长大，除了偶尔学习一点魔法，当然这个学校应该属于英国教育系统中非常闻名的女子学校，威沃利学院其实在现实世界中大概就是一个和伊顿工学差不多性质的学校，但是在这篇文章里，这个“高雅青年女子学院”的性质变得和哈利波特的霍格沃茨魔法学校一样，只是魔法不是那么夸张。幸好当役亡师的父亲经常教她魔法，还有那本《亡灵之书》，自学加父亲的教育再加学校系统的那么一丁点魔法教育，再加上这丫头本身就天赋异禀，天才一不留神就诞生了。父亲的突然失去联络，导致这丫头决心千里寻父，所以就穿越了现实和魔法世界的藩篱——界墙，进入到了古国境内，然后开始了一场血雨腥风的大战。最后以父亲还是没救出，有点郁闷，但是她正式继承役亡师这个职位而告终。

哦，原来，阿布霍森是个职称名字，就和科长、局长的性质是一样的。

而新的阿布霍森就是眼前这个火辣辣的玉女，哦，不对，应该是打女，萨布莉尔。

## 《萨布莉尔》

故事的情节紧张相当紧凑，颇有一番大师的风范，这估计和加思·尼克斯身份大型出版集团高级编辑是密切相关的。他相当重视环境对情节的烘托，却不滥用；相当注意角色的心灵变化，却不滥情；相当在意故事本身情节的进展和阅读性的细节，却不YY，我想就单单凭这三点，这部小说最起码讲是一部好看的小说。

和《花木兰》还有《海底总动员》之类的好莱坞动画电影一样，主人公身边总跟着一个小配角，我们称之为超级小龙套。在这部小说里，萨布莉尔身边的超级小龙套就是那只白猫，一只被萨布莉尔的老爹K服了的亡灵，叫莫格。这家伙的幽默天赋和那种从骨子里透露出来的半吊子的气质，无疑是这部小说中出彩的地方，像花木兰身边的木须，或者像《长江7号》里面的外星娃娃。当你在阅读这部小说时，不放跟着作者的节拍来，慢慢融入大这部小说中，通过你的想想增加文字的画面感，当你阅读完毕后，你会发现，哎呀，这哪里是在看书，整个一个字面电影。

较强的画面动感是我在阅读这部小说后的一大新的阅读体验。

自然，这种小说中肯定少不了爱情，只是这段爱情有些朦胧，不过也朦胧太那啥了，到最后作者完全没理睬了两个纯洁男女的感情，完全表错情了，郎有心妾有意，结果作者弄人，郁闷。和萨布莉尔有那么一丝暧昧的是一个王子，而这个王子又是那个飞女深入冥界拯救回来的，最巧的是这个王子是古国女王的私生子，他的老哥罗吉尔，也就是后来和萨布莉尔对K的那个亡灵，说通俗点就是游戏里面的大老王，凯瑞格。你说这个关系复杂不？不过是实话，本来被作者在文章中给予厚望的罗吉尔，也就是那个凯瑞格，整个一个纸老虎，太不经打了，还没打过几个回合，就被一个戒指收复了，然后被变成一只黑猫和莫格两个作伴。这个结尾有点太儿童文学了吧。

说实话，这篇小说算不上史诗，也算不上是奇幻历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或者标志性的作品，但是这部小说也绝对不是起点红袖之类的那种低级毫无技术含量的YY小说，这部小说从头到尾都透露出一股主流小说的味道，却在奇幻的世界中，将那些故事写得生龙活虎。这部小说更多的时候像一部儿童文学，类似厄休拉阿姨以前写过的《地海传奇》之类，或者就是罗琳的《哈利波特》。说到这里，肯定会有人说，儿童文学？那也太幼稚啦。这本小说不是以情节感人，而让人感动的恰恰是那种所谓的幼稚和童真，你看到的就是这种来自儿童文学的情愫被我们转移到这本小说中来，来体会过去我们抱着童话阅读时的那种开心和满足，像大大的甜筒，嗯，真好吃。

我想，这就是感动。

另外，但是我还是想说这部小说并不幼稚，起带给我们的阅读快感正好就是当年我们阅读儿童文学时候的那种阳光和煦的感觉。就是那种范儿。所以，这部作品囊括了澳大利亚最主要的幻想文学奖——奥瑞丽斯奖的最佳奇幻小说奖和最佳青少年小说奖，就可见一斑。

阅读此书，首先你要忘记那些所谓的大师所谓的经典，这里就是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关于古国，关于役亡师，关于小朋友的大人梦想...用心体会，你也许会发现很多好玩的地方。想当年的鲁宾逊，或者是桃太郎，带上装备，经历一场华丽的冒险。

正如图书公司的宣传广告词一样，“奇幻文学领域最酷的读物”。

我想说，这部书，够范，够味，够童真，更够感人。

72、不难看，但也没多好看。关键是看了第一部就没往下看的欲望.....里面的人物都面目模糊。最后那段父女告别的倒是写得很动人。另俺觉得这类似儿童文学，尽管还没很多儿童文学好看。。。

73、額，，你是翻譯啊，，，仰視，，，

74、神秘·

75、蛮喜欢的一个系列，被老妈送人了，现在想来还有点悲愤。

76、役亡师的世界，有的地方描写的不太真实，但是故事很精彩

77、这本书写得着实不错，阅读快感很强。但有鉴于女主角的天生buff，它并不适合一出生便频频受打压的我国女性。至少我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一直在体会自己身为一个普通人的无力感。哈利波特系列在这点上都比它要做得好。

78、不知道为啥，看的时候觉得心里好安静.....

79、这本书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关于对于死亡的认识，不同于我所知的任何一种说法.....

但是奇异的是，关于最后对最终死亡的不可知理论，却可以和我所知的任何一种关于死亡的说法重叠，因为，不可知，所以，包容一切。

## 《萨布莉尔》

简单的情节，非常简单，但是背景非常的浩大，华丽，作者很擅长描述，很多东西栩栩如生的就在你面前，因为作者同样繁浩的描述。

很值得一看的一本书。

如果你有想过自己写出一本讨人喜欢的书。

80、楼主一定没看过濒死的地球，对背景介绍只有一句话：太阳要灭了……

81、以女性为主角的奇幻/养成/冒险类游戏，读这本书时常常让我想象哈德良长城的一边是茵茵绿草一边是皑皑白雪的情景

82、又看了一遍，萨布莉尔是阿布霍森的亲生女儿！不是养女！

83、寂静的河流。

84、有趣的书 像是童话但又残酷

85、绝对不亚于指环王的神作



- 1、石康讲，他编剧那么久，最头痛的就是那些“好人们”，因为除了给坏人们折磨的死去活来以外，他实在想不出他们还能做什么，当然他们最后总是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了，但究竟是怎么个幸福法，编剧从来不说，观众们也从来都不好奇所以，虽然大家都不说，但其实“好人”就是这么种乏味的东西，就跟电脑屏保似的，你放着不动一段时间，他们就会自动“幸福的生活”起来，然后就像会没人会没事去欣赏一下屏保一样，也再没有人对他们有哪怕一点点兴趣了所以我还纳闷这种“好人”“坏人”一清二楚的小说的，第一本的设定固然是个亮点，但第二本和第三本作者就大模大样的开始吃老本了这个就好像当年我看好男儿，觉得，哟，宋晓波看起来不像其他人那么傻嘛，，，直到我在书店里翻了他的写真集和日记之类的东西，才明白，人家在电视上不是不想犯傻，是不能，，，转回主题，，，这个作者在第一部的的时候就相当宋晓波在电视上，又帅又忧郁，可惜第二第三部就不对了，，，我恨不得在台下喊，大哥，藏一藏呀
- 2、挺范儿够味儿的小说——《萨布莉尔》最近听朋友在说车的事，大体上说了很多种，王者气质的、贵族血统的、精英典范的、大众风格的...总之说了一大堆，不过韬子貌似觉得还是布加迪威龙比较强悍，怎么说呢？就像一本杂志上介绍的那样，硕大的一个车名，破折号后面跟了一句巨经典的话：“这车还用介绍么？男人的终极梦想。”所以我认为这车够范儿。看书大抵也如此，市场放宽了，各种各样的书都鱼目混珠地涌现到市场上，单就幻想类的书籍而言，这里简直快赶上当年的IT浪潮了，说实话，我现在倒在关注这股浪潮过后会是个什么样子，貌似很繁荣，其实真正的精品图书也不见得就像每次出版时书籍屁股后面跟的那些话一般的拉风和出彩。不过书总归是要读的，书评也总归是要写的，好坏味道你总要亲口尝试了才知道深浅。最后手头的书目里有这样一套图书，来自澳洲加思·尼克斯的古国三部曲。说实话，这个三部曲的其中两篇曾经在科幻世界译文版上刊登过，不过当时倒没注意，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觉得作者不出名，那会儿自己读书还总是有点浮躁，觉得作者不牛不范儿，那其作品就先进保留书目里(韬子的保留书目就是手上的优先书目阅读完后在保留书目里面寻找有值得阅读的书籍)；第二，自己对这种动不动就几部曲，动不动就架空(当时自己单纯地一厢情愿地认为这种小说估计和D&D是一个模式的)，尤其是这种所谓的系列很是反感，大体上所以就没有考虑。但是出了单行本后，自己还是认真拿起来读了。我现在最想说的是，我对自己以前的那种无知和浮躁感到脸红，所以，在这里，韬子还是坚持认为，一本书好不好，首先你要看了才能做评价，所以现在的韬子尽量做到评论涉及的书都认真看过，没看过，或者仅知个大概的书一改不引用。废话说了这么多，大家也大致明白了我要说的就是这套古国三部曲。三部曲，按照加思·尼克斯的写作顺序，是先写的《萨布莉尔》、再写的《莉芮尔》、然后才是《阿布霍森》。役亡师的身份对我而言还是很新颖，可能以前很少涉及到这方面，这种类似中国道士的职业在这套书中成为一根看不见的主线，换句话说，这套书也就是说的降妖除魔。中国神话的澳洲版本，这么说也不为过。《萨布莉尔》的主角自然不可能是阿布霍森，也不可能是手卒和焯地坎之类的怪物。而是一个估计刚过青春期的少女——萨布莉尔。说实话，这部小说给人的第一感觉有股漫画的风，欧美硬派漫画的风，走的却是日本漫画路线，注意的话，你会发现，还有点《十二国记》的味道。当然，这部小说不是目前红得发紫的穿越，也不是所谓的秘史，而是一个真真正正的幻想小说。奇幻味道十分浓厚——冥界、界墙、还有那些无数亡灵，可以说这部小说的奇幻根扎得还是比较正的。萨布莉尔是役亡师阿布霍森的养女，按照正常的路线培养长大，除了偶尔学习一点魔法，当然这个学校应该属于英国教育系统中非常闻名的女子学校，威沃利学院其实在现实世界中大概就是一个和伊顿工学差不多性质的学校，但是在这篇文章里，这个“高雅青年女子学院”的性质变得和哈利波特的霍格沃茨魔法学校一样，只是魔法不是那么夸张。幸好当役亡师的父亲经常教她魔法，还有那本《亡灵之书》，自学加父亲的教育再加学校系统的那么一丁点魔法教育，再加上这丫头本身就天赋异禀，天才一不留神就诞生了。父亲的突然失去联络，导致这丫头决心千里寻父，所以就穿越了现实和魔法世界的藩篱——界墙，进入到了古国境内，然后开始了一场血雨腥风的大战。最后以父亲还是没救出，有点郁闷，但是她正式继承役亡师这个职位而告终。哦，原来，阿布霍森是个职称名字，就和科长、局长的性质是一样的。而新的阿布霍森就是眼前这个火辣辣的玉女，哦，不对，应该是打女，萨布莉尔。故事的情节紧张相当紧凑，颇有一番大师的风范，这估计和加思·尼克斯身份大型出版集团高级编辑是密切相关的。他相当重视环境对情节的烘托，却不滥用；相当注意角色的心灵变化，却不滥情；相当在意故事本身情节的进展和阅读性的细节，却不YY，我想就单单凭这三点，这部小说最起码讲是一部好看的小说。和《花木兰》还有《



## 《萨布莉尔》

《海底总动员》之类的好莱坞动画电影一样，主人公身边总跟着一个小配角，我们称之为超级小龙套。在这部小说里，萨布莉尔身边的超级小龙套就是那只白猫，一只被萨布莉尔的老爹K服了的亡灵，叫莫格。这家伙的幽默天赋和那种从骨子里透露出来的半吊子的气质，无疑是这部小说中出彩的地方，像花木兰身边的木须，或者像《长江7号》里面的外星娃娃。当你在阅读这部小说时，不放跟着作者的节拍来，慢慢融入大这部小说中，通过你的想想增加文字的画面感，当你阅读完毕后，你会发现，哎呀，这哪里是在看书，整个一个字面电影。较强的画面动感是我在阅读这部小说后的一大新的阅读体验。自然，这种小说中肯定少不了爱情，只是这段爱情有些朦胧，不过也朦胧太那啥了，到最后作者完全没理睬了两个纯洁男女的感情，完全表错情了，郎有心妾有意，结果作者弄人，郁闷。和萨布莉尔有那么一丝暧昧的是一个王子，而这个王子又是那个飞女深入冥界拯救回来的，最巧的是这个王子是古国女王的私生子，他的老哥罗吉尔，也就是后来和萨布莉尔对K的那个亡灵，说通俗点就是游戏里面的大老王，凯瑞格。你说这个关系复杂不？不过是实话，本来被作者在文章中给予厚望的罗吉尔，也就是那个凯瑞格，整个一个纸老虎，太不经打了，还没打过几个回合，就被一个戒指收复了，然后被变成一只黑猫和莫格两个作伴。这个结尾有点太儿童文学了吧。说实话，这篇小说算不上史诗，也算不上是奇幻历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或者标志性的作品，但是这部小说也绝对不是起点红袖之类的那种低级毫无技术含量的YY小说，这部小说从头到尾都透露出一股主流小说的味道，却在奇幻的世界中，将那些故事写得生龙活虎。这部小说更多的时候像一部儿童文学，类似厄休拉阿姨以前写过的《地海传奇》之类，或者就是罗琳的《哈利波特》。说到这里，肯定会有人说，儿童文学？那也太幼稚啦。这本小说不是以情节感人，而让人感动的恰恰是那种所谓的幼稚和童真，你看到的就是这种来自儿童文学的情愫被我们转移到这本小说中来，来体会过去我们抱着童话阅读时的那种开心和满足，像大大的甜筒，嗯，真好吃。我想，这就是感动。另外，但是我还是想说这部小说并不幼稚，起带给我们的阅读快感正好就是当年我们阅读儿童文学时候的那种阳光和煦的感觉。就是那种范儿。所以，这部作品囊括了澳大利亚最主要的幻想文学奖——奥瑞丽斯奖的最佳奇幻小说奖和最佳青少年小说奖，就可见一斑。阅读此书，首先你要忘记那些所谓的大师所谓的经典，这里就是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关于古国，关于役亡师，关于小朋友的大人梦想...用心体会，你也许会发现很多好玩的地方。想当年的鲁宾逊，或者是桃太郎，带上装备，经历一场华丽的冒险。正如图书公司的宣传广告词一样，“奇幻文学领域最酷的读物”。我想说，这部书，够范，够味，够童真，更够感人。

3、注意!! 慎入!! 有剧情透露!! 翻译整理自维基百科英文版.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briel>)--萨布莉尔在古老而强大的界墙外的一所普通学校过着普通的生活. 有一天她的平静生活被打破 - 她得知她的父亲阿布霍森被困在冥河深处. 萨布莉尔和她的白猫莫格特为了拯救父亲一同返回界墙隔开的古老王国. 莫格特是古代自由魔法(肆行魔法)形成的未知来源生物, 以猫的形式出现. 他们脖子上带着一个红色的魔法项圈, 并且为世代阿布霍森服务. 萨布莉尔被告知永远也不要解除莫格特的项圈. 萨布莉尔和莫格特乘坐名为“纸翼”的飞行器寻找她的父亲, 现世的阿布霍森. 在路上他们受到冥界死灵的攻击. “纸翼”严重损毁. 为了逃命, 萨布莉尔不得不释放了莫格特. 白猫现身为一个超级强大的肆行魔法元素. 这个强大生物几乎杀死手无缚鸡之力的萨布莉尔, 但是最终, 萨布莉尔用莫格特变身前交给她的一个指环再次制服了莫格特. 而莫格特知道自己一旦被释放变身后将会濒临失控, 故此交给萨布莉尔那个指环. 接下来萨布莉尔和莫格特来到一个空心王宫的地下室中. 这是崩毁的古代皇室所在地. 在这里他们遭遇并解放了他们的下一个同伴, 被魔法封在木船上两百年的神秘的神秘的拓迟斯通. 他说他无法回忆起他的过去, 甚至他自己的名字. (他其实是国王私生子, 自幼作为皇子的同伴养在宫中.) 在莫格特童鞋的建议下, 他请求叫自己拓迟斯通, 尽管这听起来是一个宫廷小丑的名字. 他这样做是因为他隐约的记起自己没有成功的保护家人, 因此心里十分内疚. 一行人十分艰难的穿越肆行魔法横行的古老王国来寻找萨布莉尔的父亲, 上一任阿布霍森 - 其实他的本名是特寇, 但是人们都以他的使命称他为阿布霍森. 他们最终在巴里萨尔的一个底下人工湖中找到了被困在冥界的阿布霍森. 由于他在冥界困住的时间太久, 他无法在现世呆太长时间. 他用他残余的时间, 告诉萨布莉尔关于恶魔克瑞格的事情. 克瑞格从冥界的深处崛起, 并且打算祸害古国于阿申思特纳. 古老的强大界墙将无法阻止肆行魔法的侵蚀. 萨布莉尔去冥界释放他父亲. 在他们一起出现在冥界时, 父亲和女儿被最后的分开了. 父亲拉响了终级魔法铃铛曼陀罗铃 - 喜悦之泣来阻止克瑞格的崛起. 而萨布莉尔则努力把拓迟斯通和她自己从喜悦之泣的音乐声中拯救出来. 在施行曼陀罗铃的过程中, 阿布霍森释放了莫格特. 他们成功了. 但是只要克瑞格的尸身还在, 他仍然会从冥界一次又一次的崛起. 萨布莉尔和拓迟斯通用另一个“纸翼”到达界墙, 并跨过阿申斯特纳在先知赛那于瑞利的指引下寻找克瑞格的尸体. 最终她们找到了克瑞格的尸体, 这时候克瑞格已经攻

## 《萨布莉尔》

破了界墙,企图强回尸体复活.现世年轻而优秀的魔法师们参与了这场战斗.她们大多数战死,最终在克瑞格接触到自己的尸身复活前,萨布莉尔用曼陀罗铃瑞那(沉睡)和莫格特的项圈击败了他.萨布莉尔死了.但是在冥界的前一任的阿布霍森阻止了她穿越冥界最终之门,因为他已经死掉了,而阿布霍森的责任落在萨布莉尔身上.在下一任阿布霍森出现之前,她不可以死去.她苏醒了,拓迟斯通坐在她面前,而白猫莫格特和黑猫克瑞格则一同沉睡在她身边.瑞那拴在他们脖子上.翻译整理: Mr. aichi 英文原文: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briel>

4、1.阿布霍森自由出入古国和冥界,很酷。2.萨布莉尔的猫让我想起了《夏目友人帐》里的猫。3.王后私生子的出场太晚了,感觉本篇人物的出场是个败笔:出场早了,线索太多把控不住;出场太晚,又没有能够拉长篇幅的能力。所以有些虎头蛇尾。4.其实阿布霍森一家都死了,阿布霍森正经死了,太太死了,女儿已经死了又从冥界救回来。他们触觉都体会过死亡的味道。5.这是一部“在路上”作品,是一部旅行奇幻小说。6.道具、铃铛、咒印等等,都很不错。

5、这本书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关于对于死亡的认识,不同于我所知的任何一种说法.....但是奇异的是,关于最后对最终死亡的不可知理论,却可以和我所知的任何一种关于死亡的说法重叠,因为,不可知,所以,包容一切。简单的情节,非常简单,但是背景非常的浩大,华丽,作者很擅长描述,很多东西栩栩如生的就在你面前,因为作者同样繁浩的描述。很值得一看的一本书。如果你有想过自己写出一本讨人喜欢的书。

6、虽然都是三星的评价,同样是奇幻作品,两作得分方面却各不相同。以下做个简单比较作为阅读参考。封面设计书的包装方面,无疑是古国胜出。统一深色调加上极有奇幻色彩的图案,古国神秘之门向你微微敞开。书名是外国文学传统习惯,以主人公名字命名作品,直奔主题,让读者有初步概念。精灵刺客的封面不是很得我心。色彩单独看还行,放在一起就有点花眼。书名就更加糊弄人了。看完本作就会发现刺客是有的,但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精灵,茨瑞格老兄至始至终没出现过,写书就更扯淡了。不知道斯蒂芬童鞋命名时灵感何在啊 囧既然是奇幻作品,书中架空世界的背景故事也是重头戏。这方面精灵刺客比古国设定更加出色。古国背景部分总体来说交代的比较模糊,需要读者从故事中挖出千丝万缕的线索自行在脑中加工整理。设定方面很多都借鉴了主流奇幻背景。虽然阅读起来很流畅,但少了挖掘原创背景的乐趣。相比之下,精灵刺客的背景设定加入了很多原创因素显得尤为出色。本作有着完整详细的世界观,不同于通常奇幻的套路,阅读起来新鲜感十足。故事发生在人类曾居住的大陆上,很多年前被龙迦族武力驱赶出自己的家园,被迫在东方开始新的生活,所以人类又被称作东方人,在龙迦族看来是不足挂齿的社会渣滓。龙迦族是寿命长达万年的高等种族,由十七个家族组成。各自以一种奇兽命名,并继承其特质。战龙是讲究荣誉的军事将领;玄虎族武艺超凡且崇尚英雄;泽鼠是农民阶级,地位仅比东方人高;龙蜥则以暗杀和非法勾当闻名于世,地位仅高于泽鼠和东方人。各家族轮流统治帝国,各族势力随着这个永恒的轮回时有消长。东方人想要融入龙迦社会只有两个办法,一是向泽鼠家族的某贵族效忠,成为农民阶级的一份子;二是象主角死去的父亲一样,花钱买一个龙蜥家族的贵族头衔。很讽刺的是,主角的父亲穷尽一生的财富买了贵族头衔后就病倒,刚成为龙迦人却病入膏肓的他拒绝父亲和儿子用东方秘术救他,也没钱请龙迦族法师复活他,就这样挂鸟。主角弗拉德·塔托希(VLAD TALTORS)是一名出色的龙蜥族刺客,不但从爷爷继承了将就讲究刺击的东方剑术和东方秘术,也精通以强攻为主的龙迦剑法以及龙迦族特有的魔法。故事本身来说,两作各有千秋各有不足之处。精灵刺客的文笔,书籍推荐这样说“他抛弃了矫作的拟古文风,用极具现代感的语言作为叙事基调,文字干净俐落,命名带有斯拉夫语系色彩,对白则时有幽默尖刻的唇枪舌战。读之如同观赏高速飞驰的动作惊悚片,充满构思巧妙的谜团,机锋锐利的言词,诡谲繁复的阴谋,各具特色的人物,有若魔法世界的007。”看完这段华丽丽的评论,一个“靠”字都不能表达我的心情。从头到尾能让我会心一笑的细节极少,有的时候看到某些语句和章节会有“这里作者估计是要搞笑”的想法,但真的真的很难笑出来!当然也可能是翻译的问题,据说三部的译者交稿时,该书编辑曾嚎啕大哭道,干不该万不该,不该喊三个纯良好儿童来翻译类似《教父》和《两杆老烟枪》流的黑色幽默作品。整个读下来感觉就跟看美国某些标榜大片一样,火爆打斗场面,有!情情爱爱激情四溅,有!内心挣扎人性刻画,有!幽默搞笑吐槽桥段,有!流行时尚元素一应俱全,可就是觉得缺点什么。是的,缺少的是自然和内涵。但值得肯定的是,故事模式采用了俺的心头好--推理元素。故事发展途中有悬念(虽然不多),给了读者一定的线索和提示(也很简单),最后主角象侦探一样召集大家(大多是他的打手)公开真相,指出谁才是幕后黑手,然后推理给大家听。还是有一定抽丝剥茧真相大白让大家产生“原来如此”效果的。古国则简单的多。没有花俏的形容词,语言平实

## 《萨布莉尔》

流畅，看起来不打脑壳。偶尔有漏掉某些细节也不用回头再翻前面内容。故事起承转合有高潮有惊险也有温馨搞笑，不用带脑壳就大概能知道后面的情节发展，算是中规中矩的通俗奇幻作品。故事主线简单明了，三个女主角分别通过学习和战斗不断LEVEL UP最后挑战最终BOSS，但其中的过程却非常有趣。肆行魔法也好，亡灵法师也好，在作者妙笔生花之下显得尤为欢乐，获得新的武器，学到新的技能，甚至会有玩RPG的成就感。值得一提的是，古国系列是极少始终以女性为主角的故事。在男性占绝对优势的奇幻领域，此作可说是个不小的尝试。由于第一作阿布霍森被读者评论人物塑造太过模式化的诟病，第二作莉芮尔明显狠下了功夫去刻画人物性格，大龄少女莉芮尔一直没有得到遗传的预示能力而情绪低迷，但在魔法方面却天赋异禀，最后忆往师这一新职业出现，少女成长历程从此踏上了康庄大道。（远目总的来说，古国系列会带来愉快的阅读体验，精灵系列读后更有想象和讨论的空间。

# 《萨布莉尔》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